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6號

抗 告 人 邱鳳嬌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相 對 人 蕭淑梅 住○○市○○路0段000巷00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0年5月1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6,500,000元，到期日100年5月16日。詎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5,600,000元未獲清償。為此

01 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沒有提示系爭本票，且伊於112年12
03 月15日分別支付相對人20,000元、11,000元，迄今總共已付
04 141,000元等語。

05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06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
07 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
08 強制執行。按本件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
09 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抗告人雖
10 辯稱相對人未經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業經記載「此票免除
11 作成拒絕證書」等語，此有系爭本票可按，相對人並已表明
12 其已提示，抗告人空言否認，未舉證明之，自難遽採，又抗
13 告人另辯稱其迄今共已給付相對人141,000元云云，然此事
14 涉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體債權債務關係，俱屬實體問題，均
15 應由抗告人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6 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系爭本票已載明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6,500,
18 000元）、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期等本票之絕對必要記
19 載事項，且就付款之事項，並未附任何條件，堪認系爭本票
20 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票據。至系爭本票所
21 載金額旁雖另記載「103.5.19增加新台幣20萬元」等語，惟
22 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該記載事項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23 附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
31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01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02 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劉淑慧